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5,500 万元

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与会的关联董事任勇强、杜秉光、董成功、许晓军、陈军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此项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2021 年新增金额	2021 年初至披露日实际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额
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	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	石油甲苯	5,500.00	3,218.60	0.00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. 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宏伟

注册资本：9378.95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销售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沥青、燃料油、化肥、金属材料、非金属矿石、金属矿石、煤炭（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、储运活动）、建筑材料、食用农产品、汽车（不含

9座以下乘用车)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;生产汽车(限分支机构经营)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;机械设备租赁(不含汽车租赁);出租商业用房;销售民用爆炸物品(具体以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》核定范围为准)(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3月28日);不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(具体以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核定范围为准)(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4日)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西院67号楼三层

截至2020年末,该公司总资产75,553.07万元,净资产4,398.09万元,营业收入222,259.28万元,净利润-1,640.36万元,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-149.18万元。

截至2021年9月末,该公司总资产145,183.57万元,净资产5,265.11万元,营业收入101,651.18万元,净利润874.77万元,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5,809.96万元。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,具备履约能力。

经查询,该公司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.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;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;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。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2.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,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,交易定价方式

依据公开市场价格，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，同意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经过审慎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行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。

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